

2024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概况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新区党工委工作安排，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社会工作、司法行政工作和信访工作的领导；统筹新区政法工作，推进平安大鹏、法治大鹏建设；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新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承担新区党工委“两新”工委的日常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法律顾问工作；统筹协调新区规范性文件调研草拟、论证、审查、清理及备案工作；统筹推进新区基层政权建设；统筹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督办新区信访工作；统筹协调新区社区网格管理、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工作；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内设综合科、维稳科、

综合治理科、“两企三新”科、基层建设科、司法行政科、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执法协调监督科、信访科共 9 个科室；下辖深圳市大鹏新区网格管理中心和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2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6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5.6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2.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8.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18.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318.11	总计	60	3,318.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18.11	3,3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68	1,96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4.23	1,8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0.07	1,25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53	1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7.63	44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53.45	1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53.45	1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62	5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35.62	5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1.67	18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3.95	35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3	19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3	19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0	12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83	5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83	5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6	1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77	3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8.11	2,042.88	1,275.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68	1,250.07	717.6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4.23	1,250.07	564.1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0.07	1,250.07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53	0.00	116.53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7.63	0.00	447.63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53.45	0.00	153.45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53.45	0.00	153.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62	0.00	535.6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35.62	0.00	535.6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1.67	0.00	181.67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3.95	0.00	353.9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3	19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3	19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0	129.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83	546.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83	546.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6	160.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77	386.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67.68	1,967.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5.62	535.6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2.00	22.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33	193.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65	52.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6.83	546.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8.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8.11	3,318.1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18.11	总计	64	3,318.11	3,318.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18.11	2,042.88	1,27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68	1,250.07	717.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4.23	1,250.07	564.16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0.07	1,250.07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53	0.00	116.5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7.63	0.00	447.63
20140	信访事务	153.45	0.00	153.45
2014004	信访业务	153.45	0.00	153.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62	0.00	535.62
20406	司法	535.62	0.00	535.6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1.67	0.00	181.6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3.95	0.00	353.95
205	教育支出	22.00	0.00	2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00	0.00	2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00	0.00	22.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3	193.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3	193.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0	129.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9	62.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5	52.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5	52.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5	52.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83	546.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83	546.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6	160.0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77	386.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2
30101	基本工资	187.13	30201	办公费	11.32
30102	津贴补贴	949.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3.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0.2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6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9	30207	邮电费	7.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0211	差旅费	9.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6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51.06		公用经费合计	9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0	0.00	8.10	0.00	8.10	4.00	5.89	0.00	5.47	0.00	5.47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3,318.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1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1 万元，下降 0.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财政收回指标，导致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3,318.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1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42.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78 万

元，增长 15.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年中机构改革，导致部门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1,275.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68 万元，下降 20.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财政收回指标，导致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1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1 万元，下降 0.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财政收回指标，导致收入较上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1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8.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3.09 万元，下降 5%，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财政收回指标，导致公用经费、平安建设工作经费、综合管理工作经费和维稳事务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1 万元的 4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下降 3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1 万元的 6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2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1 万元的 6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2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10.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33.3%。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车辆过路费、维护保养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7 万元，占 92.9%；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占 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8 人。主要包括河南省尉氏县信访局、省委社会工作局、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领导小组来新区调研、参会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 万元，下降 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和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

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275.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网格管理工作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资金投入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网格管理工作效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596.34 万元，执行数 3,31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以绝对安全稳定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以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三是以一流基层治理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四是以一流普法精准滴灌护航高质量发展。五是以一流政法铁军队伍助力高质量发展。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2024 年度财政核减率 18%，核减率在 15%-25%区间，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以上，累计调剂占比大，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2）法治建设经费项目数量指标“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场次”的指标值分别为“ ≥ 3 次”，实际完成值分别为“10次”，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目标值 50%。绩效指标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3）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55.5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 85.0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54.7%，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较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升。（4）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2.4%，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序时进度。（5）2024 年度共有 11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1.3%，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6）2024 年度未获得省、市政府部门的表扬、推广，也未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科学编制预算计划，规范预算调整流程。一是科学编制年度预算计划，预算编制“一上”环节提高预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理申报项目预算，根据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一下”核定数合理编制“二上”预算申报；二是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建立项目预算调整调剂台账，二级项目调剂严格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通过方才进行调整，减少三级项

目间的调整调剂，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2）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提升指标科学性。本部门往后年度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编制：一是在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并根据任务内容，从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等角度选出最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确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指标值，并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备可衡量性，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能够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方式获取。（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升服务效能。往后年度将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一是采购达到支付条件后，及时与新区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提交报账资料至国库，待可支付后及时支出采购资金。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进度与政府采购进度匹配性。（4）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升执行效率。往后将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

明确各项目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项目和预算批复项目比对，督促加快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支付，确保项目支出按序时进度执行预算；加强财政资金的执行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考核、考评和部门责任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析，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5）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一是往后年度遇到此情况，加强与新区财政部门沟通，待达到可支付条件后及时提交支付申请至国库，完成资金支付。二是把支出进度管理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督促业务单位切实转变“重资金争取、轻支出管理”的做法，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深刻剖析支出进度较慢的主要症结，加快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6）深化外部联动与经验创新，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主动对接省、市级主管部门，总结特色经验，积极参与评优申报。拓展与省、市级主管部门联系，与其他区县交流经验，协同发展。二是全面梳理全国各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标杆案例，组织业务骨干开展专题研讨，从管理机制、评价方法等维度深入剖析，最终通过系统化提炼契合部门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经验模式。

法制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93.04 万元，执行数为 18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聘请 6 名新区法律专务人员，提高队伍整体素能，为新区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新区

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率；完成法律问题课题研究 1 个，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62 宗，新区法律援助案件在省系统中的案件及时录入率达 100%，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准确率达 100%，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帮助，使人民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有效提升新区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改进措施。

司法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50.88 万元，执行数为 23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购买 4 名社工，协助完成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律师助理、诉调对接等服务工作，购买服务达标率达 100%，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开展法治宣传/培训 6 次，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法治宣传覆盖率达 95%；完成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70 宗，协助处理各类案件 500 宗，提供法律咨询 500 宗，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帮助，使人民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改进措施。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 81 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工作，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达 100%，完成 2 场普法宣传活动，普法活动 100%合法合规开展，举办首届调解员职业

技能竞赛，完成法治宣传稿件 90 篇，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帮助，使人民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有效提升新区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改进措施。

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